寿县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7.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8.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9.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10.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1.2021年县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0.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公安工作的法律、政策和部署；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组织实施，领导和指挥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重、特大刑事、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行动。

（四）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指挥、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案）件、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组织、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五）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

（六）负责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管、协调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七）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管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

（八）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九）负责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负责组织、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到我县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和实施全县公安机关指挥系统、刑事、信息通信、网侦等技术建

（十四）拟订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措施，规划和实施全县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负责全县警务保障制度的落实工作。

（十五）组织、协调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六）指导武警内卫部队和公安消防部队建设。

（十七）领导全县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拟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

（十八）拟订全县公安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教育训练、公共关系等工作。

（十九）组织实施公安机关督察工作，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和警务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全县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二十）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

（二十一）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

（二十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二十三）全面落实派出所职责。

（二十四）承办省、市公安部门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公安局本级和2个监管场所及30个派出所组成。内设机构4个，直属机构15个。

2021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所有单位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要求，以忠诚履行好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新时代使命任务为总目标，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坚持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警之路，大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打造忠诚、为民、法治、创新、效能“五个公安”，提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寿县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一）全力捍卫政治安全。**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强化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统筹运用各种资源和手段，有效防范抵御“颜色革命”，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政权安全的渗透、颠覆、捣乱、破坏活动，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坚决打击境内宗教非法活动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深入开展反恐怖工作，切实维护网上政治安全，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领域重大风险，全面提升新时代维护政治安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实战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县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能力水平。

**（二）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坚持平安为基、打防并举，全力推进“打、防、管、控、建”一体化及网上、网下一体化，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明防范、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公安基础工作和公安信访工作，加强禁毒工作，严防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维护网络安全，有效维护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拟开展寿县平安城市视频监控三期建设项目。项目投资0.5242亿元，项目内容频监控三期新建视频监控点1267处、控制中心25处，管理储存中心1处。同时，拟推进派出所建设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开展丰庄、窑口、陶店、安丰、众兴、双庙、刘岗七个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0.5亿元，项目内容为派出所业务用房包括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等用房、附属用房及相关的附属设施建设。

**（三）优化管理服务。**深入推进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和公安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力压减道路交通事故总量,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拟计划开展交通管理大队申报项目，项目总投资0.41亿元，占地面积12亩、建筑面积8057平方米。大力落实“皖警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拟建设我县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500万元。

**（四）深化公安改革。**深入实施改革强警战略,根据上级部署要求 ,健全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警务管理体制, 推进公安机关机构改革，深入推进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深化警务运行机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 围绕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 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对各类安全稳定风险及时预测预警、有效防范控制,切实掌握维护安全稳定、驾驭治安局势主动权。完善落实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机制,推动打防管控整体效能不断提升,全力打造忠诚公安、为民公安、法治公安、创新公安、效能公安,努力推动全县公安工作整体再上台阶。拟计划大力推进“前哨”系统等建设, 前哨系统拟新建视频监控点900处，实现全县300所学校出入口附近人员、车辆的侦控、识别。

**（五）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坚持“四实四用”导向标准,构建更加完备的信息资源共用共享机制和大数据实战应用体系,加快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和应用,着力构建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新生态。拟计划开展公安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0.086亿元，项目包括电子地图、电子围栏、应急指挥车、PDT公安数字集群系统基站载波扩容。同时推进智慧监管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0.1亿元，项目需建设2个监管平台及相关的30个子系统。

**（六）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总要求,以解决执法问题为导向,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忠实履行法定职责, 大力提升执法公信力，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加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推进寿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投资0.15亿元，项目内容新建2000平方米业务用房及相关的电子设备、软件系统。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七）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机关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和“铁一般的理想信、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标准,坚持政治建警、素质强警、文化育警、从严治警和从优待警协调发展,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加强干部管理监督, 压实管党治警责任, 完善教育训练体系, 强化宣传舆论引导,大力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锻造高素质过硬寿县公安铁军。深入推进战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0.2亿元，项目占地40.45亩，包括室内训练场、地下靶场、宿舍楼、教学楼、运动场等，深入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

1.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11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详见附表。

附表1.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2.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3.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附表4.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5.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表6.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7.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8.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9.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附表10.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附表11.2021年县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寿县公安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247.41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共13247.41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1179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9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6.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3.73万元。

**二、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公安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247.4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97.41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民警调资使得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生活补助支出中看守人员和犯人伙食费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1798.7万元，占89.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91万元，占4.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6.07万元，占2.91%；住房保障支出443.73万元，占3.3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拨款9566.71万元，比2020年增加223.5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民警工资调整增加的工资福利支出；二是生活补助支出中看守人员和犯人伙食费标准提高；三是生活补助支出中遗属补助标准提高；四是因在职民警工资增加而增加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提高。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无预算，比2020年预算减少200万元。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1年预算2232万元，比2020年增加100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业务费支出。

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休人员支出（项）2021年预算19.88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离休干部离休费支出。

5.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年预算599.0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4.547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在职民警工资提高单位承担的养老保险金缴费上升。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基本医疗保险（项）2021年预算255.14万元，比2020年增加12.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医保缴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130.93万元，比2020年初预算增加11.8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443.73万元，比2020年增加21.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公积金缴费增加。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寿县公安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65.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26.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873.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手续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4.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遗属补助及羁押人员伙食费等。

**四、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公安局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公安局2021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公安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13247.4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公安局2021年收入预算13247.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247.4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97.41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民警调资使得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生活补助支出中看守人员和犯人伙食费标准提高；三是生活补助支出中遗属补助标准提高。

**八、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公安局2021年支出预算13247.41万元，比2020年支出预算增加197.41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民警由于公务员调资使得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生活补助支出中看守人员和犯人伙食费标准提高的支出增加；三是生活补助支出中遗属补助标准提高的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6365.41万元，占48.0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6882万元，占51.95%，主要用于辅警保障、执法办案、基础设施建设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非涉密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辅警工资及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缴费，被装装备费及教育训练费支出。

（2）立项依据：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寿政办〔2018〕40号）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辅警工资及保障经费

（5）年度预算安排：215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辅警力量建设，提高群防群治水平。

2. “交通协警人员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辅警工资及五项保险经费，被装装备费及教育训练费支出。

（2）立项依据：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寿政办〔2018〕40号）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交通协警工资及保障经费

（5）年度预算安排：65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辅警力量建设，提高群防群治水平。

3. “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维护”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交管大队信息系统24小时无故障稳定运行支出。

（2）立项依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维护

（5）年度预算安排：2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交警大队信息系统24小时无故障稳定运行，形成良好的全警采集、全警应用、全警共享的公安信息化应用格局。

4.“公安交通设施维护及辖区标志标牌费”项目。

（1）项目概述：公共交通设施维护及维修，交通标志标牌制作等。

（2）立项依据：公安机关职责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公安交通设施维护及辖区标志标牌制作费

（5）年度预算安排：25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为广大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方便、畅通、安全的道路交通服务。

5.“交通安全文明创建”项目

（1）项目概述：交通安全文明宣传

（2）立项依据：公安机关职责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公安交通安全文明创建，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5）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6.“交管大队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概述：交管大队办公设备购置

（2）立项依据：公安机关职责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常办公需要购置办公设备等。

（5）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

7.“公安交管大队基层中队业务用房、派出所新建”项目。

（1）项目概述：公安交管大队基层中队业务用房基建、派出所新建。

（2）立项依据：《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公安交管大队基层中队业务用房修缮；2个基层派出所新建。

（5）年度预算安排：12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规范基层派出所和交管大队业务基层中队建设，改善办公办案环境。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寿县公安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73.97万元，比2020年减少4.6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民警人员减少而减少的定额公用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寿县公安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6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预算106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0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寿县公安局共有车辆10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9台（套）。

（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寿县公安局2021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部门预算编制了13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88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

三、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